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0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持有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8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本次股份质押后,江西中燃累计质押股份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5.35%,占公司总股本的7.07%。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中燃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江西中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中燃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4.1.16	2027.1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95.35%	7.07%	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	/	/	/	/	95.35%	7.07%	/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中燃	10,487,500	7.41%	0	10,000,000	95.35%	7.07%	0	10,000,000	0	0
合计	10,487,500	7.41%	0	10,000,000	95.35%	7.07%	0	10,000,000	0	0

四、风险应对措施

江西中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上述质押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汪加胜回避表决。董事会一致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4月18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52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6月6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由59.08元/股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9.8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加胜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1月18日至2024年4月1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4年4月18日起算,若再次触发"鹿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鹿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鹿山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01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上午9: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2日由董事长杨川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六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川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电联接产品的生产销售,总投资为10,196万元,资金来源为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同意六票,反对○票,弃权○票。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4-002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主体及标的: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投资规模为10,196万元

●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向多元细分市场扩张,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98.3657%股权,以下简称"成都瑞联公司")拟在天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从事电联接产品的生产销售,总投资规模为10,196万元,资金来源为成都瑞联公司自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成都瑞联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拟建)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宏源道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电力设备、工业和民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及相关产品,模具、工装及非标专用设备;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企业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贸易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普通货运业务。(最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10,196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8,196万元,运营及流动资金2,000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成都瑞联公司自筹。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成都瑞联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品牌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通过建立北方智能化、数字化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能和质量水平,有助于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成都瑞联公司自筹,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

五、风险分析

成都瑞联公司前期虽已对新设公司的市场前景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深入的调研,并为扩大经营规模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工作,但新设公司在实际运营中仍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加强子公司风险管控,强化监督引导,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扣划,系寓泰控股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4.03%被司法扣划至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寓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3)鲁0811执8091号之二】,寓泰控股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被扣划至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扣划的具体情况

1、股东司法扣划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司法扣划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受让人	扣划日期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09	4.03%	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2、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后至本公告日股份变动明细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寓泰控股	司法扣划	2024.1.9	12,000,000	2.41
		2024.1.15	20,090,000	4.03
合计			32,090,000	6.44

寓泰控股所持股份比例从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的9.18%减少至2.74%。寓泰控股持有公司45,765,08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9.18%,一致行动人辉熠贸易持有公司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3%,寓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5,765,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21%。截至本公告日,寓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3,675,085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74%,一致行动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3%,寓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3,675,0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7%。自2024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15日,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鸿博股份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达到6.44%。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扣划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司法扣划前		本次司法扣划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寓泰控股	33,765,085	6.78	13,675,085	2.74
辉熠贸易	40,000,000	8.03	40,000,000	8.03
合计	73,765,085	14.80	53,675,085	10.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寓泰控股本次被权益变动系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4.03%被司法扣划至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4.03%被司法扣划至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在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寓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3、上述股份被司法扣划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辉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熠贸易")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17.21%减少至公司总股本的10.77%,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寓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的9.18%减少至2.74%。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寓泰控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区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296号自贸大厦A栋805室
法定代表人	毛伟
注册资本	78,000万元
实收资本	78,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0QMPG6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黎小林持股94.23%,河南禄捷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77%
通讯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中段寓泰集团
邮政编码	475000
联系电话	0371-2223565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寓泰控股	45,765,085	9.18	13,675,085	2.74
辉熠贸易	40,000,000	8.03	40,000,000	8.03
合计	85,765,085	17.21	53,675,085	10.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寓泰控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2.41%被司法扣划至巴中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4.03%被司法扣划至济宁运河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扣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寓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黎小林先生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十八个月内,河南寓泰控股有限公司不减持其持有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寓泰控股所持股票本次被司法扣划,违反了上述承诺。寓泰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种类: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申购时履行的审议程序: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理药业")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22年11月18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大理分行")签订相关协议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公司已赎回建设银行大理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收回本金8,00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1,053,880.6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分别于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6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2.公司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65,000万元到69,000万元,同比增加44%到53%。

3. 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21,000万元到24,000万元,同比增加89%到116%。

4.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万元到22,000万元,同比增加101%到1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计算:

1.公司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预计为65,000万元到69,000万元,同比增加44%到53%。

2. 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21,000万元到24,000万元,将增加9,500万元到13,000万元,同比增加89%到116%。

3.公司2023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20,000万元到22,000万元,将增加10,000万元到12,500万元,同比增加101%到121%。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45,09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0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948.04
每股收益(元)	0.94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成果显著;2)公司自上市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对市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3)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卓有成效,形成了精选人才和培育人才的高质量体系,提升了业务人员的专业度,客户满意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近日收到上会出具的《关于变更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上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指派张素霞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上会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吴韧替换张素霞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韧。

二、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韧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3年复核过5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吴韧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现场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高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确定有关监事报酬的议案》。该议案为分项表决,监事在审议与其自身相关的子议案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金立佐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崔铮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金立佐先生、崔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暨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有关监事报酬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金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因时差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为分项表决,董事在审议与其自身相关的子议案时,自行表决及受托表决均予以回避。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陈亮为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选举吴波为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选举张薇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选举孔令岩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选举邓星斌为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选举吴港平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选举陆正飞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选举彼得·诺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选举周禹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亮先生和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和邓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和周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暨第三届董事会成立之日起三年。前述候选人的简历及报酬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金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亦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二)《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核及建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孙男先生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孙男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制定(廉洁从业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等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未发现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陈亮先生、吴波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和邓星斌先生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发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和周禹先生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报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在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孙男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未发现孙男先生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孙男先生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吴港平、陆正飞、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周禹
2024年1月17日

附件二:

孙男先生简历

孙男先生,1979年9月出生,自2020年5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男先生现任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综合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孙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投资银行部,曾担任投资银行全球并购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保荐业务负责人、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成员、投资银行运营团队成员、战略研究部负责人等职务。孙先生于2001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3年获得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截至目前,孙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4-00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并结合股东推荐意见,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亮先生和吴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张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和邓星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彼得·诺兰先生和周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